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醫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92.09.10 92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9.25 92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11.19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02.11 (93) 高醫院醫字第 0930006 號函頒佈
101.09.21 101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7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5.16 (102) 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0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運動醫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本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，資格限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年級前二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者。
- 四、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者，其資格為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。
- 五、 本學系學生選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，除合乎前項之規定外，另須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。
- 六、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，以甄選方式擇優錄取；成績計算方式：歷年成績總平均佔 30%，面試成績佔 70%。
- 七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